

2018 年

河源市公安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公安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公安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市公安局的主要职能是：

市公安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组成单位共 5 个，分别是市公安局本级、源城公安分局、市看守所、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河源市公安局培训服务中心（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市公安局的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部署全市公安工作，并指导检查落实。

（二）依法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掌握、分析、预测社会治安新情况、新问题，并提出对策。

（三）指导全市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消防部队的建设、领导以及对武警部队协调领导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侦查工作，协调处理或直接侦办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国内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和重大经济金融犯罪案件，组织、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件、重大治安灾害事故和群体性事件。

（五）负责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籍、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河源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打击和预防妨害国（边）境管辖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六）依法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

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

（七）负责对保安服务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指导、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建设和经警队伍建设。

（八）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管理、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道路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以及对机动车辆、驾驶人员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协调全市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十）负责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十一）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防范、处理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十二）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监所的管理工作，负责本级监所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收容教养和劳动教养案件的审批工作。

（十三）负责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的警卫工作。

（十四）组织公安科研工作；规划公安通讯、信息网络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为县区公安机关提供信息、技术、后勤、装备等服务。

（十五）指导、检查、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组织、指导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警的监

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十六）指导铁路、林业等部门的公安业务工作。

（十七）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市公安局本级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源城公安分局、市看守所、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河源市公安局培训服务中心（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43,443.94	一、基本支出	34,523.87
二、财政专户拨款	120.00	二、项目支出	10,160.07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563.94	本年支出合计	44,683.94
四、上级补助收入	1,12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4,683.94	支出总计	44,683.9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公安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43,443.9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443.94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12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120.00
三、其他资金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3,563.94
四、上级补助收入	1,12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44,683.94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4,523.87
工资福利支出	23,873.8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45.08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公务交通补贴	851.34
二、项目支出	10,160.07
日常运转类项目	9,208.07
基本建设类项目	752.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200.00
本年支出合计	44,683.94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44,683.9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公安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443.940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443.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443.94	本年支出合计	43,443.9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3,397.94	34,523.87	8,874.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236.34	28,196.27	8,874.07
20402	公安	28,236.34	28,196.27	8,874.07
2040201	行政运行	28,804.89	27,996.38	808.51
2040204	治安管理	90.00	0.00	90.00
2040206	刑事侦查	20.00	0.00	20.00
2040207	经济犯罪侦查	5.00	0.00	5.00
2040211	禁毒管理	300.07	0.00	300.07
2040212	道路交通管理	9.00	0.00	9.00
2040213	网络侦控管理	5.00	0.00	5.00
2040216	网络运行及维护	2,865.49	0.00	2,865.49
2040217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1,425.01	0.00	1,425.01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31.28	0.00	131.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0250	事业运行	199.89	199.89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214.71	0.00	3,214.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9.12	1,509.1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5.04	1,495.0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3.9	1,483.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4	11.14	0.00
20808	抚恤	14.08	14.0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08	14.0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18.48	4,818.4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6.34	1,636.34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6.34	1,636.34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182.14	3,182.14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182.14	3,182.14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34,523.87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2,484.7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5,259.8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8,074.7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214.48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622.8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12.9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2.94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18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87.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11.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54.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497.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88.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7.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27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7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96.34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34.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121.0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18]专用材料费	78.0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24]被装购置费	243.0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25]专用燃料费	12.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12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32.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09.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3.6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35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5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8.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8.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9.43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61.75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45.04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14.26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13.54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201]办公费	5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74.72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14.08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495.04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5.6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732.6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623.6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3.6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9.0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公安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在以下必须公开的基本说明基础上，可根据本部门情况加以细化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4,683.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93.91 万元，下降 9.69%，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调整部门预算保障口径，总体保障水平下降；支出预算 44,683.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93.91 万元，下降 9.69%，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调整部门预算保障口径，总体保障水平下降。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732.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8.22 万元，增长 14.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车况普遍较为残旧，日常使用频率高，消耗大，市局本级新增高速公路交警大队等机构，增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3 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23.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3.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8.00 万元，增长 18.8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车况普遍较为残旧，日常使用频率高，消耗大，市局本级新增高速公路交警大队等机构，增加特种专

业技术用车 23 辆；公务接待费 109.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79 万元，下降 26.74%，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严格公务接待活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6,288.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7.54 万元，增长 2.57%，主要原因是人员及高速公路大队等机构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87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672.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00.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66617.4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17,044 平方米，车辆 224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4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751.6 万元，主要是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办公设备更新、监区网络监控系统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交警高速五大队业务用房设备设施	320.00	正常办公和值班备勤的需求
高三、四、五大队区间测试建设	352.00	为确保突发
350兆 PDT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	200.00	为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的警务活动提供方便、快捷、保密的无线通信指挥调度需求，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公安业务线路租费	542.13	确保公安业务线路正常运行，公安业务工作开展
粤赣、大广高速公安检查站运行经费	160.00	确保粤赣、大广公安检查站正常运行，公安业务工作开展
平安一期线路租费	256.46	确保网络畅通，公安工作开展
平安二期线路租费	2,543.07	确保网络畅通，公安工作开展
执法暂扣车辆保管服务费	924.00	确保执法暂扣车辆安全管理，促进公安业务工作开展
业务办案经费	1,700.00	确保公安工作开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